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入 | 5 | 107,767 | 121,240 |
| 其他收入 | 5 | 17 | 2,137 |
| 行政開支 | 6 | (44,007) | (59,290) |
| 財務成本—淨額 | 7 | (20,153) | (10,156) |
| 除利得稅前溢利 | | 43,624 | 53,931 |
| 利得稅開支 | 8 | (8,072) | (9,4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35,552 | 44,5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 9 | 11.6 | 14.8 |

就年內溢利而向本公司擁有人擬派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10 | 2,645 |
| 應收貸款 | 11 | 159,705 | 168,690 |
| 遞延利得稅資產 | | 728 | – |
| 按金 | | – | 1,10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61,643 | 172,43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貸款 | 11 | 527,774 | 596,538 |
| 應收利息 | 12 | 6,282 | 9,5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614 | 1,124 |
| 經收回資產 | | 926 | 17,313 |
| 預付稅項 | | 1,03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8,126 | 56,89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37,756 | 681,387 |
| 資產總值 | | 899,399 | 853,82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4 | 4,000 | – |
| 儲備 | | 560,386 | 103,838 |
| 擬派末期股息 | 10 | 10,800 | – |
| 權益總額 | | 575,186 | 103,838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495 | 10,742 |
| 應付稅項 | | 440 | 5,76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 | 309,278 | 317,466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6(a) | – | 416,01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24,213 | 749,988 |
| 負債總額 | | 324,213 | 749,98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899,399 | 853,826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413,543 | (68,60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575,186 | 103,8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董事視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主要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管理概無變動，且最終控股公司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自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是基於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整段時間已存在，而開始編製。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過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所採納的已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工具：呈報」。此修訂本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發生時可對所有對手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訂本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資產減值」。此修訂透過發佈香港財務準則第13號，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的若干披露。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本，且並無因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以及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年度改進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收入即自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關注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年內已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u>107,767</u> | <u>121,240</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 | 3 |
| 匯兌收益 | – | 449 |
| 轉介收入 | – | 1,680 |
| 雜項收入 | <u>10</u> | <u>5</u> |
| | <u>17</u> | <u>2,137</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9,628 | 9,525 |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 13,660 | 14,34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606 | 1,587 |
| 核數師酬金 | 1,157 | 5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72 | 977 |
| 上市開支 | 8,423 | 7,007 |
| 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減值評估(撥備撥回)/撥備 | (44) | 9,510 |
| 應收貸款共同減值評估撥備 | – | 2,597 |
| 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備 | – | 3,848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 3,235 | 3,466 |
| 其他開支 | <u>4,670</u> | <u>5,900</u> |
| 行政開支 | <u>44,007</u> | <u>59,290</u> |

7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580 | 22,856 |
| 有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 19,573 | 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匯兌收益 | – | (6,35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u> | <u>(6,354)</u> |
| | <u>20,153</u> | <u>10,156</u> |

8 利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利得稅開支金額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 | 8,809 | 9,411 |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9) | 2 |
| 往年遞延利得稅撥備不足 | (728) | — |
| | <u>8,072</u> | <u>9,413</u>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5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18,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305,479,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賑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0股股份已被按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35,552 | 44,518 |
| 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05,479 | 3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u>11.6</u> | <u>14.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發行且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2.7港仙(合共10,8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此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000港元，合共8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派付。

11 應收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貸款 | 700,255 | 778,048 |
| 減： | | |
| 應收貸款的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 (9,789) | (9,833) |
| 應收貸款的共同減值評估撥備 | (2,987) | (2,987) |
|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 687,479 | 765,228 |
| 減：非流動部分 | (159,705) | (168,690) |
| 流動部分 | 527,774 | 596,538 |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5,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52,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末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即期 | 527,774 | 596,538 |
| 二至五年 | 55,728 | 55,313 |
| 五年以上 | 103,977 | 113,377 |
| | 687,479 | 765,228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為獲授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其他借貸。

12 應收利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利息 | 6,339 | 9,578 |
| 減： | | |
| 應收利息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 (57) | (57) |
|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 6,282 | 9,521 |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利息的賬面值。

該等應收利息(扣除撥備)按逾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0至30日 | 1,144 | 1,277 |
| 31至90日 | 896 | 1,982 |
| 超過90日 | 712 | 2,685 |
| | <u>2,752</u> | <u>5,944</u>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278,767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309,278 | 38,699 |
| | <u>309,278</u> | <u>317,466</u>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 <u>309,278</u> | <u>317,466</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7%(二零一三年：4.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就擔保授予其客戶的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若干物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唯一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1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並由就擔保授予其客戶的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若干物業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4 股本

本公司：

法定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港元 | 普通股 等同面值 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38,000,000 | 0.01 | 38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 <u>9,962,000,000</u> | <u>0.01</u> | <u>99,620,000</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0.01</u> | <u>10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1 | – |
| 重組產生(附註(b)) | 37,999,999 | 380,000 |
| 資本化股份(附註(d)) | 262,000,000 | 2,620,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e)) | <u>100,000,000</u> | <u>1,000,000</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u> | <u>4,000,000</u> |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Mapcal Limited，而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Blossom Spring唯一股東金曉琴女士(「金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向Blossom Spring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Blossom Spring的37,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收購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及GITI (Overseas)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股份溢價賬內合共2,62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分而有所進賬後，方可作實(詳見下文(e)段)。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2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
- e)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作價每股1.35港元，而總現金代價於為135,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扣除上市開支前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000,000港元及134,000,000港元。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辦公室。租賃年期為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019 | 3,224 |
| 一至五年 | — | 1,075 |
| | <u>1,019</u> | <u>4,299</u> |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聯方交易中產生的結餘。

(a)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390,000,000港元於重組後被資本化，而餘額26,012,000港元則歸還控股股東。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附註13)。

(c) 控股股東的彌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以個人名義向本公司彌償，其中包括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負債(如本公告附註17所述)。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薪金、福利及花紅 | 3,768 | 2,589 |
| 退休金成本 | 61 | 30 |
| | <u>3,829</u> | <u>2,619</u> |

17 訴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客戶」，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指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與客戶訂立一項按揭財務安排時並無真誠行事，理由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際上知悉或在法律上推定的知悉該名借款人意圖詐騙債權人及／或缺乏真誠(「訴訟」)。因此，原告人尋求宣告客戶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按揭(「按揭」)屬無效及將其作廢、撤銷按揭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評估損害賠償金、利息及成本。

董事已就案件的成功機會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基於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及暫時看法，本集團很大機會在抗辯申索上獲得勝訴。因此，董事擬就申索積極抗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款項8,800,000港元計入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客戶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定破產。董事參考基於訴訟及客戶信用程度的按揭有效性，重新評估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未償還應收貸款款項8,800,000港元的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主力向客戶提供短期及長期物業按揭貸款，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要。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三年按未償還按揭貸款及收入價值計算，本集團名列全港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7.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貸款業務根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穩健，貸款組合價值合共約700,300,000港元，產生全年利息收入約107,8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歷史性及難忘的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踏入新階段。本集團的策略為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以及繼續在物業按揭市場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持續運用各類廣告與市場推廣渠道，如互聯網、報紙及電視宣傳活動等，去接觸廣泛客戶。我們貸款組合的增長引證該等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尤其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增長更為突出。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0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約121,200,000港元減少約13,400,000港元或11.1%。利息收入減少是由於應收按揭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減少所致。應收按揭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15,600,000港元減少約157,300,000港元或19.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58,3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物業市場頗為波動，引致較高的貸款贖回率。而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物業市場則較為蓬勃，帶動本集團的貸款組合錄得穩定增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99.2%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7,522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大幅下跌歸因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轉介收入為非經常性。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轉介費用、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分別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0.8%及48.9%。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9,300,000港元減少約15,300,000港元或25.8%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4,0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5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100,000港元或1.1%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該上升乃由於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000,000港元及約8,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若干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約為12,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備約為3,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信貸，故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減值。

除上述的上市開支及減值撥備外，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3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2.0%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5,6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00,000港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和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0港元或98.0%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0,2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且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產生約12,7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2,900,000港元下跌約2,700,000港元或11.8%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0,200,000港元。有關下跌乃由於平均未償還貸款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1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89,700,000港元；惟我們不再自原先的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獲取融資，而是轉往另一持牌放債人，令利率上升，從而抵銷有關跌幅。

淨息差

淨息差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保持平穩，分別約為13.1%及13.7%。

除稅前溢利(扣除上市開支)

鑒於上述因素，倘扣除上市開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0,900,000港元下跌約8,900,000港元或14.6%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2,000,000港元。

利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8.5%，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17.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倘扣除上市開支，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應為15.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44,500,000港元減少約8,900,000港元或20.0%。如上述所言，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按揭貸款產品需求下跌，且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導致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另一方面，鑒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物業市場大幅上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減值撥備，令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來自一間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受嚴格監控，本集團將主要透過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為本集團日後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來年亦會積極尋求多元化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1,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股份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0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200,000港元。所有計息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就客戶獲取應收貸款而按揭予本集團的物業；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貸融資並無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任何契諾或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供提取融資約為19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96,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416,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總額計算得出為0.19，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減少債務淨額，故有關比率下降0.31。

資產總額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總額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及42.9%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及6.2%。有關下跌的原因分別如上文所闡釋的溢利減少及儲備增加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5名(二零一三：2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9,600,000港元及約9,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佣金及年底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現時市場趨勢、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並每年進行績效評核。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間優秀企業，本集團樂於透過大眾關注的事項對社會作出貢獻。透過參與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本集團已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活動，以促進健康及平衡的身心發展。如有能力，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參與社區及公益活動，特別是向香港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支持及援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的擔保。該等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賬面淨值約3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7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抵押。借貸融資用作擴展我們的按揭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更多資源並致力擴展業務及籌集資金。於業務擴展方面，我們將抓緊所有合理良機，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及增加我們在行內的市場滲透率。另一方面，鑒於香港政府實施反週期性措施導致不明朗因素，我們於實施貸款審批政策時，將採取積極但嚴格的控制。

於籌集資金方面，我們有意積極尋求其他財務資源令融資渠道更為多元化，從而將財務成本盡可能減至最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分開，王瑤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公司準則」)，而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及唐俊懿先生，並由吳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應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ic.com.hk)網站刊載。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的一部分)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俊懿先生。